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广州市橙天嘉禾精都影城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：

本委受理石春玉诉你与广州市橙天嘉禾精都影城有限公司、深圳大地恒荣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141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9334.57元；

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6732.87元；

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0580.01元；

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5160.54元；

五、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81431.68元。

六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补偿清偿责任；

七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